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

榮獲教育部全國教學卓越銀質獎、教育局一園一特色佳作、通過 104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

106.5.12 (五) 9:00-14:00 家長參觀日

當日我們會有老師為您解說，歡迎蒞臨！

- 一、**招生班數**：3-5 歲混齡班，6 班-共 179 名（含優先入園及原園直升幼兒，特幼生普通班減免一人）。
- 二、**招生對象**：設籍本市（須出示戶口名簿）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之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3-5 歲班**：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 足歲幼兒。
- 三、**招生年齡**：5 足歲：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足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報名方式**：每位幼兒限登記一園，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者取消所有錄取資格，他園備取者不在此限。

表 1

	報名時間	報名資格與順位	攜帶證件
第一階段 限學區	5 月 24 日 (三) 08:30~13:00 登記 14:00 抽籤 14:00~16:00 錄取者報到 ◎錄取者如未於登記當日 16:00 前報到，視同放棄	1. 設籍臺北市之萬芳國小學區內 5、4、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資格說明如表 2） 2.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以上/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06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父母有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將於 106 學年度就讀本校 1、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3. 5 足歲學區內一般幼兒	◎依學區限制，持戶口名簿及表列相關證明文件，逾期視同放棄。 ◎優先錄取資格之證明文件： ①家有 3 胎：三胎兒童證明卡 ②父母有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參考第六-(一)點 ③家有兄姊讀本校 1、2 年級者以上條件設有排富限制，請附 104 年綜所稅未達 20% 之核定通知書。
第二階段 不限學區	5 月 25 日 (四) 08:30~13:00 登記 14:00 抽籤 14:00~16:00 錄取者報到 ◎錄取者如未於登記當日 16:00 前報到，視同放棄	1. 第一階段未錄取之 3-5 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2. 5 足歲一般幼兒 3.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以上/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之 4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將於 106 學年度就讀本園或本校 1、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4. 4 足歲一般幼兒	攜帶家長印章、戶口名簿正本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請事先備妥優先證明文件。 ◎優先錄取資格之證明文件： ①家有 3 胎：三胎兒童證明卡 ②家有兄姊讀本園或本校 1、2 年級者：參考第六-(三)點 以上條件設有排富限制，請附 104 年綜所稅未達 20% 之核定通知書。
第三階段 一般入園 不限學區	5 月 26 日 (五) 08:30~13:00 登記 14:00 抽籤 14:00~16:00 錄取者報到 ◎錄取者如未於登記當日 16:00 前報到，視同放棄	1. 第一階段未錄取之 3-5 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2. 5 足歲一般幼兒 3. 4 足歲一般幼兒 4. 3 足歲（含保留名額）優先錄取幼兒，錄取名額為開放 3 足歲幼兒缺額之 1/3 為限： 順位一：家有 3 胎以上/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之 3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將於 106 學年度就讀本園或本校 1、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5. 3 足歲一般幼兒 *5、4 足歲一般幼兒登記後之缺額，併入 3 足歲保留名額，供 3 足歲幼兒登記抽籤。	攜帶家長印章、戶口名簿正本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請事先備妥優先證明文件。 ◎優先錄取資格之證明文件： ①家有 3 胎：三胎兒童證明卡 ②家有兄姊讀本園或本校 1、2 年級者：參考第六-(三)點 以上條件設有排富限制，請附 104 年綜所稅未達 20% 之核定通知書。

五、登記報名地點及報到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1 樓穿堂

共 2 頁，請翻面

六、注意事項：

- (一)登記申請應備文件：戶口名簿(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 (二)優先錄取資格：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5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者，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4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之核定通知書。
- (三)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園)，須出示其所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各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以106年8月1日在職者為準。
- (四)「家有兄姊讀該園或該校國小1、2年級」之兄姊認定為：限「原園直升幼兒」(不含當年度錄取新生)或當「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小一新生需檢附106學年度本校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切結書。
- (五)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各階段公開抽籤作業結束，隨即將錄取名單公告於萬芳國小校門口及萬芳國小網站。
- (七)各階段備取生之備取資格至106年9月30日止失其效力。
- (八)本校學區：
萬芳里(4-31鄰)、萬美里(1-10、13-19、21-29鄰)、博嘉里(12-16鄰)
萬芳里(1、32鄰)：木柵、萬芳國小共同學區，萬美里(20鄰)：萬芳、辛亥國小共同學區。
- (九)優先入園資格一覽表：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表2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應檢具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原住民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得免設籍本市)
	身心障礙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轉706~713】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1年級新生者」。

- (十)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 (十一)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
- (十二)登記申請本市公立幼兒園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十三)原園直升：105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3-4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

***以上資訊若有修正，請以臺北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為準。**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1號

洽詢專線：02-2230-1232#16